

平顶山市石龙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LZC2021-04-16-G11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SLZC2021-04-16-G11
- 2、采购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2386907.14 元
最高限价： 2004262.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石龙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2386907.14	2004262.27

5、项目概况：

- 5.1、建设内容和规模： 工程总占地 4800 m²，其中封场区域占地 4600 m²，设置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防洪和地表径流导排系统、新建垃圾档坝和垃圾堆体绿化系统等内容。
- 5.2、项目地点： 石龙区 S234 西 0.2 公里，昌茂大道东南 0.5 公里。
- 5.3、工期： 60 日历天
- 5.4、质量： 合格
- 5.5、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当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4月20日00时00分整至2021年4月22日23时59分整（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4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1年4月23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0日0时00分至2021年4月22日23时59分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魏先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005455186X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092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

联系人：杨阳 张士奇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303909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 张士奇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303909991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不收取，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

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1 项目名称：石龙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p> <p>1.2 采购人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p> <p>1.3 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总占地4800m²，其中封场区域占地4600m²，设置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防洪和地表径流导排系统、新建垃圾档坝和垃圾堆体绿化系统等内容。</p> <p>1.4 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p>
2	合格投标人：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2 招标控制价为 <u>2004262.27</u> 元人民币，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否决其投标。</p> <p>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代理费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直接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p>
4	工期：60个日历天
5	质量：合格
6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

	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8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成交公告。
10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额2386907.14元，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20%，工程通过审计后支付总价款至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15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p>
16	<p>1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1.5、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p>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p> <p>（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p> <p>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p> <p>（5）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及大型、中型企业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11.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p>

	<p>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价格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17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18	<p>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p>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9	<p>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修改及补充</p> <p>1、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需要招标人给予澄清的问题，应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给予答复。</p> <p>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现有误、遗漏或说明不清及供应商在投标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招标人有义务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给予解释、修改或补充。</p> <p>3、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解释、修改或补充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口头答复仅作参考，不作为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的依据。</p> <p>4、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二、对合格谈判方的要求

1.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供谈判小组审查，**资格后审未通过的，将否决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当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资格审查均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谈判费用

谈判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地点：石龙区S234西0.2公里，昌茂大道东南0.5公里。

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总占地4800m²，其中封场区域占地4600m²，设置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防洪和地表径流导排系统、新建垃圾档坝和垃圾堆体绿化系统等内容。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60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 报价说明：

2.1各供应商填写的总承包价是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清单和项目情况及企业自身能力等因素做出承诺后慎重投报的总承包价。

2.2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个谈判方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五、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

1、编制依据

1.1、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纸所选定的有关图集

1.2、招标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等；

2、定额选用和费用计取：

2.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6-2013。

2.2、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文件。

2.3、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9%计入；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等动态调整参照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豫建标定【2020】42号文执行2020年7~12月价格指数；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定额规定计取。

2.4、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1年第1期，不足部分按市场价格计入。

2.5、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2.6、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004262.27 元，供应商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7、标书承包价是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和工程情况及企业自身能力等因素就定额及费用计取办法做出承诺后慎重投报的成交承包价；

2.7.1标书承包价体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完整工程造价；

2.7.2承包价编制依据：由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规定，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及对招标人的优惠让利条件自主投报，并详细说明；

2.7.3凡供应商预算书中漏算漏报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2.7.4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按成交人承诺的定额及费用计取办法调整承包价。

2.7.5由上述不调内容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不计取风险系数。

6、工程竣工结算价：

6.1、本工程竣工结算价采用合同价+签证变更价合同形式；

6.2、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

6.3、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办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4、付款办法：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20%，工程通过审计后支付总价款至97%；余3%作为

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工程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5由上述不调内容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不计取风险系数。

7、材料供应办法

7.1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结算时以招标人批准日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7.2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招标人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3成交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成交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成交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成交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成交人采购的材料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8、其它：

8.1 供应商一旦成交，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8.2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3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8.4 成交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无条件撤出，并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

8.5 成交人投报的项目经理应与报名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办公5天，每少在场一天扣5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但对不称职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8.6 成交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费用自理。

8.7 施工中如有变动，施工方应先与业主、设计方和监理方共同协商后在决定实施方案。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下内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条承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担保方式办理，统一存放在有关部门。

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有关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有关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10、招标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有关部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将此保障金交纳相关手续交于有关部门统一保管。

六、承包人的服务与责任：

1. 承包人的服务：

1.1 承包人进场后工程所需的所有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准备、现场管理、安全和保卫、承包人临时设施的搭建、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等。

1.2 服务范围内文件资料的交付清单

1.3 工程竣工前由业主、承包人共同进行预验收，在预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业主报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行业验收程序、规范及文字说明的要求组织验收。

2. 承包人的责任：

2.1 供应商应认真施工，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业主充分考虑。

2.2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业主产生实际的、财务上的或其它方面的损失，尤其是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在建和已建工程造成的缺陷，承

包人应承担该部分的全部损失。

2.3 施工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机械材料要合理摆放，工完场清。

2.4 提供给业主每项工程完整的进度计划。

2.5 资金使用计划

2.6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并不能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6.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工程质量。

2.6.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工程管理单位、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口。

2.7 供应商应当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及职工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2.8 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2.9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向业主送交书面申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9.1 所有材料均应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复试报告。

2.9.2 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真实的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记录。

3. 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验收标准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其他要求：

4.1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施工与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对违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及办理所有施工许可，费用自理。

4.3 招标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若发现成交单位所提交的资料（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有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4 本文件中的内容如有变更，以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意见为准。

七、招标人、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1、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招标人、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竞争原则。
- 3、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标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禁止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委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 7、供应商必须按时参加招标有关会议，按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实填报有关内容。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修改及补充

1、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需要招标人给予澄清的问题，应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给予答复。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现有误、遗漏或说明不清及供应商在投标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招标人有义务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给予解释、修改或补充。

3、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解释、修改或补充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口头答复仅作参考，不作为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的依据。

4、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如按照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6、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条件(符合无效标书条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①、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犯应遵循的原则和纪律现象的，取消投标资格；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未加盖编制单位电子公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

④、不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报价：

11.1 本次招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总承包价作为初次报价，再经过二次谈判后，最后一次确定的总承包价的总承包价将作为最终承包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施工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因素，慎重投报总承包价。（注意：疫情期间场外评标项目无法在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开标后，请各供应商联系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11.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5、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5)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及大型、中型企业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价格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十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谈判小组人员中推选谈判小组主任1人，主持评标、谈判工作。谈判小组按照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定标原则，评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各谈判小组成员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备案。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2、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四、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评标专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选择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低于成本价或恶性竞标嫌疑的除外）。

十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谈判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投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十六、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该《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七、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代理费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直接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办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谈判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我方成交，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如果出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我方的施工承包合同，并有权选择其它施工单位，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我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4、你方的成交通知书、我方确定的最终总承包价、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工程质量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号
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谈判、开标、评标、合同签署等过程中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个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编制依据及合同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承诺内容：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审查资料复印件附后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 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